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通过的决议

42/24. 死刑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重申所有国家均须履行其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

又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还回顾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7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5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确保面临死刑者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以及经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所载关于执行上述准则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死刑问题的所有决议，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关于秘书长就死刑问题提交报告的第 18/117 号决定、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 号决议、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7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关于死刑问题的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2 号、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5 号和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7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各项报告，在最新的一份报告中，秘书长研究了恢复使用死刑对人权的影响，特别关注了以下方面：使用死刑与国际人权义务



不符，死刑仅限用于“最严重的罪行”，对任何未直接和故意导致死亡的其他罪行适用死刑并不相称，以及恢复死刑所影响的正当程序保障，¹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报告，² 根据该报告，小组讨论会最后指出，无歧视地适用死刑是几乎不可能的，因此，为了避免不可逆转的司法不公和任意杀戮，不应适用死刑，

铭记处理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的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及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又铭记条约机构为处理与死刑相关的人权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争取废除死刑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倡议的作用，这些文书和倡议在有些情形中促使死刑的使用得到禁止，

欢迎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仍在继续，

又欢迎许多国家目前暂停使用死刑，

注意到一些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具有不同的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国家已经废除死刑，或者目前暂停使用死刑，

深感痛惜的是，使用死刑致使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遭到侵犯，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凡已废除死刑的，均不得重新启用，废除死刑在法律上不可逆，

又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重新启用死刑属于违反国际法，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6 款称，《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同时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尚未彻底废除死刑的缔约国应走上一条不可逆的路径，争取在可预见的将来在事实和法律上完全废除死刑，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最严重的罪行”一词必须作狭义解释，仅指涉及故意杀人的极严重罪行，未直接和故意导致死亡的罪行，如谋杀未遂、腐败及其他经济和政治罪行、武装抢劫、海盗行为、绑架、毒品和性犯罪，虽然性质严重，但绝不能作为判处死刑的依据，

表示关切的是，若干国家将死刑适用范围扩大到未直接和故意导致死亡的恐怖主义罪行，这些罪行可能没有达到“最严重的罪行”之高度，

强调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死刑作为制裁通奸、亵渎、同性恋、叛教、成立政治反对派团体或冒犯国家元首等行为的手段，对这类罪行保留死刑的缔约国构成违反其国际义务，

¹ A/HRC/42/28。

² A/HRC/42/25。

又强调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³称，并无证据表明死刑比其他惩处方法更能威慑毒品相关罪行或其他罪行，

谴责恢复死刑，特别是对不构成“最严重罪行”的罪行恢复死刑，

回顾指出，特别是在死刑案件中，各国必须确保所有人享有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保障，并在诉讼的每一阶段给予充分的律师协助，包括在拘留和逮捕期间，不带有任何歧视，

强调《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外国国民获得领事协助，是对在国外面临死刑者实行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

又强调，在使用死刑方面缺乏透明度，对被判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有直接的影响，

确认对研究死刑问题以及就此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展开辩论的兴趣，

1. 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国际义务，保护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权利；

2. 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3. 吁请已废除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的国家不要恢复使用死刑，并提醒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并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得重新启用死刑；

4. 吁请仍然适用死刑的国家将死刑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并撤销国家法律中任何对不涉及故意杀人的罪行，例如不涉及故意杀人的毒品或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等适用死刑的规定；

5. 吁请各国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规定的义务，向外国国民告知其与有关领馆联系的权利；

6.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提供相关资料，按性别、年龄、国籍和其他适用标准分列，说明本国使用死刑的情况，特别是指控情况、被判死刑人数、待受死刑人数、已执行处决的人数、或者死刑被撤销、经上诉后减刑及获大赦或赦免的数量，以及关于已预定执行的死刑的情况，这有助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展开知情、透明的辩论，包括就国家在使用死刑方面的义务展开辩论；

7. 请秘书长在死刑问题五年度报告的 2021 年补编中，专门讨论判处和适用死刑的各个阶段对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享有人权产生的影响，特别关注死刑的适用和判处缺乏透明度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该补编；

8. 决定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即将举行的两年一度的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将讨论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使用死刑是否具有降低犯罪率的威慑作用；

³ A/HRC/42/28。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这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并与各国、相关联合国机构、机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议员、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进行联络，以确保各方参与小组讨论会；

10.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简要报告，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1.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9 年 9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14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斐济、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墨西哥、尼泊尔、秘鲁、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阿富汗、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埃及、印度、伊拉克、日本、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

弃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突尼斯]